

证券代码：000552

证券简称：甘肃能化

公告编号：2025-78

债券代码：127027

债券简称：能化转债

##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根据年度审计工作需要，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”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机构信息

##### 1. 基本信息

名称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历史沿革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，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，改制为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”。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，更名为“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”。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，转制后的名称为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。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

首席合伙人：李尊农

2024 年末，中兴华合伙人数量为 199 人，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052 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522 人。

2024 年度，中兴华收入总额 203,338.19 万元，审计业务收入 154,719.65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33,220.05 万元。（上述数据经审计）

2024 年度，中兴华审计上市公司年报数量为 169 家，涉及行业有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房地产业，采矿业等，审计收费总额为 22,208.86 万元。其中，审计公司所在行业上市公司 6 家。

## **2. 投资者保护能力**

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0,450 万元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,000 万元，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。

近三年执业行为中涉及民事诉讼情况：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 20% 的范围内承担部分连带赔偿责任。

## **3. 诚信记录**

近三年，中兴华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4 次、行政监管措施 18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2 次、纪律处分 1 次。48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4 人次、行政监管措施 41 人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、纪律处分 2 人次。

### **（二）项目信息**

#### **1. 基本信息**

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江亮春，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5 年，2013 年 3 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，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、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和大型企业发行债券审计等工作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赵国辉，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16 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。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负责过多个证券业务项目的股份制改造、大型国企审计报告、并购重组审计等审

计服务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李晓思，2006 年取得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，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5 年开始在中兴华从事质量控制复核工作，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复核服务，至今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。

## **2. 诚信记录**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形。

## **3. 独立性**

中兴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## **4. 审计收费**

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费用总额拟定为 150 万元（含税，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110 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 40 万元），较 2024 年度审计费用未发生变化。

# **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**

## **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**

公司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八点半召开会议，经与会三位委员举手表决，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核查，认为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业务资格，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执业素养，鉴于在之前聘任期间，能够履行职责，按照独立审计准则，客观、公正的为公司出具审计意见，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提议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

议审议。

## **（二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**

2025 年 10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经与会董事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## **（三）生效日期**

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并提请股东会授权经理层商签有关协议。

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- 1.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.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1 日